



股票代號:5260

見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J-TEK Incorporation

一〇六年股東常會

議 事 手 冊

開會地點：新竹市公道五路二段 83 號 2 樓之 1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一〇六年 六 月 十六日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3
貳、會議議程-----	4
參、報告事項	
一、民國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及財務報告-----	5~6
二、民國一〇五年度監察人審查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案報告-----	7
三、本公司累計虧損達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報告-----	8
肆、承認事項	
一、民國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8~14
二、民國一〇五年度虧損撥補案-----	15
伍、討論事項	
一、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15
陸、臨時動議-----	16
柒、散會-----	16
附錄一：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 修訂對照表-----	17~30
附錄二：公司章程-----	31~34
附錄三：股東會議事規則-----	35~38
附錄四：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39

壹、開會程序

見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六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 宣佈開會
- 二、 主席致詞
- 三、 報告事項
- 四、 承認事項
- 五、 討論事項
- 六、 臨時動議
- 七、 散會

貳、會議議程

見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六年股東常會議程

- 一、時間：一〇六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整
- 二、地點：新竹市公道五路二段 83 號 2 樓之 1(本公司會議室)
- 三、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 四、主席致詞
- 五、報告事項
 - (一)民國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及財務報告
 - (二)民國一〇五年度監察人審查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案報告
 - (三)本公司累計虧損達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報告
- 六、承認事項
 - (一)民國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二)民國一〇五年度虧損撥補案
- 七、討論事項
 - (一)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 八、臨時動議
- 十、散會

參、報告事項

案由一：民國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及財務報告。

說明：請參閱民國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

見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民國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營業收入淨額新台幣 33,347 仟元，較前一年度大幅成長約 49%，稅後淨損 31,925 仟元，虧損較前一年度減少約 8%。主要因素為一〇五年產品開發持續得到客戶認可，產品銷售業績提高。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5 年度實際數	104 年度實際數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	33,347	22,307	11,040	49.49%
營業毛利	19,461	10,163	9,298	91.49%
營業利益(損)	(31,650)	(34,498)	2,848	8.26%
稅前淨利(損)	(31,925)	(34,806)	2,881	8.28%
稅後淨利(損)	(31,925)	(34,806)	2,881	8.28%

(二)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底實收資本額為 271,082 仟元，股東權益 79,757 仟元，佔資產總額 99,273 仟元之 80.34%，流動比率為 337.18%，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良好。

二、一〇六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市場展望

電動車、機器人結合物聯網，再加上再生能源需求增長，可充電電池的市場迅速擴大，技術也愈加深化。可以清楚的看到產品市場包括：電動車市場、儲能系統市場、工業自動化應用、可移動式機器人，以及家用/消費性市場。

根據各市場預估機構的報告：電動車的銷售量在五年內將激增近八倍，車用電池能量需求量至少增加四倍。綠色能源需求導引出的儲能裝置，在歐洲與日本裝置容量成長最快，電池裝置容量在五年內可能有十倍的成長。預估機構也指出，先進機器人在製造、醫療與服務業的需求，近幾年快速增加，同樣的提高電池組的需求。而在消費市場的需求中，便攜式鋰電池也將是市場成長的持續推力。

電池組相關應用領域需求快速提高，為本公司帶來無窮商機。

(二)電池技術發展趨勢

電池應用領域持續擴大，電池技術也不斷更新。觀察五年內電池技術發展，有幾個趨勢：鉛酸電池應用產值依舊以 2%~5% 的成長率持續成長；鋰電池以其高容量低污染的特性，持續取代原有鉛酸電池應用，預計到 2030 年鋰電池成本將只有目前價格 25% 以下，這將進一步推動鋰電的市場佔有率。

預計鋰電池市場的規模，由 2017 年到 2022 年將持續以年複合成長率 13% 的速度成長。其中汽車鋰電池成長最為明顯，未來十年的年複合成長率將接近 32%，將佔汽車市場的 63% 左右。機器人應用市場的成長，在未來十年的年複合成長率將接近 35%，預計鋰電池將佔有市場的 70% 以上。

(三)綜合市場與技術成長趨勢，見智主要的產品發展方向如下：

- (1)開發動力電池系統：主要應用別包含工廠自動化設備用車、物流搬運車、小型工業用機器人、高空作業車、高球車，以及其他需要瞬間供應大電流的電動車輛。
- (2)儲能用電池組：綠化能源、再生能源的比例持續提高，間接造成電力供應不穩定，造成電源使用上的風險。能夠儲存電力，穩定釋放的儲能系統也因此躍上舞台，需求也快速提高。家用、小型電廠的儲能需求將是本公司的擴展領域。
- (3)整合系統方案：配合通訊系統與產品應用領域的了解，整合充電站、電池組管理、應用端的需求，提供一次性的解決方案。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 (一)量產技術標準化，提升製造良率，強化產品品質。
- (二)鞏固現有市場，開發產品新應用領域。標準產品持續強化。
- (三)加快國外市場開發腳步
- (四)穩定關鍵材料來源，建立上下游策略聯盟關係，成為市場主導廠商。

董事長 陸迺斌



總經理 徐明達



會計主管 陳素蘭



案由二：民國一〇五年度監察人審查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案報告。
說明：請參閱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五年度財務報表(包括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等表冊)，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明輝、黃裕峰兩位會計師共同核閱簽證，經本監察人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繕具本報告。

敬請 鑒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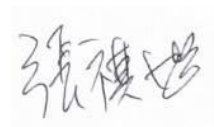
此致

見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六年股東會

監察人：熊卓華



監察人：張祺旭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三 月 二 十 一 日

案由三：本公司累計虧損達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報告。

說明：一、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累計虧損新台幣 191,345 仟元，已達 105 年底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271,082 仟元的二分之一，依公司法第 211 條規定，應提股東會報告。

二、報請 鑑察。

肆、承認事項

案由一：民國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董事會提】

說明：

一、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財務報表(含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明輝會計師、黃裕峰會計師共同查核竣事，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請詳閱本手冊第 9 頁)。

二、前項財務報表，併同民國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請監察人審查竣事。

三、營業報告書(請詳閱本手冊第 5-6 頁)及財務報表(請詳閱本手冊第 10 - 14 頁)。

四、謹提請 承認。

決議：

會計師查核報告

見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見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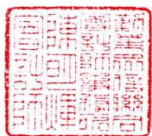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見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見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財務報表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科目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 明 輝

陳明輝



會計師 黃 裕 峰

黃裕峰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3 月 21 日

見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 產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代碼	負 債 及 權 益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37,105	37	\$ 20,063	25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	\$ 4,823	5	\$ 3,037	4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七)	8,633	9	6,175	8	2320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十一及二二)	1,873	2	1,872	2
130X	存貨(附註五及八)	6,746	7	3,966	5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二)	9,093	9	10,371	13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754	1	917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15,789	16	15,280	19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53,238	54	31,121	39		非流動負債				
	非流動資產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一及二二)	3,727	4	5,657	7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九及二二)	45,329	46	48,114	61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3,727	4	5,657	7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十)	155	-	282	-	2XXX	負債總計	19,516	20	20,937	26
1920	存出保證金	551	-	102	-		權益(附註十四)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46,035	46	48,498	61		股 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271,082	273	218,082	274
						3200	資本公積	20	-	20	-
							保留盈餘				
						3350	待彌補虧損	(191,345)	(193)	(159,420)	(200)
						3XXX	權益總計	79,757	80	58,682	74
1XXX	資 產 總 計	\$ 99,273	100	\$ 79,619	100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 99,273	100	\$ 79,619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見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虧損為元

代 碼		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十五）	\$ 33,347	100	\$ 22,307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八及十六）	13,886	42	12,144	55
5900	營業毛利	19,461	58	10,163	45
	營業費用（附註十六）				
6100	推銷費用	5,825	17	2,609	12
6200	管理費用	11,847	36	12,255	5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3,439	100	29,797	133
6000	合 計	51,111	153	44,661	200
6900	營業淨損	(31,650)	(95)	(34,498)	(15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十 六）				
7010	其他收入	303	1	420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48)	(1)	(399)	(2)
7050	財務成本	(430)	(1)	(329)	(1)
7000	淨 額	(275)	(1)	(308)	(1)
7900	稅前淨損	(31,925)	(96)	(34,806)	(156)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十七）	-	-	-	-
8200	本期淨損	(31,925)	(96)	(34,806)	(156)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	-	-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1,925)	(96)	(\$ 34,806)	(156)
	每股虧損（附註十八）				
9750	基本及稀釋每股虧損	(\$ 1.44)		(\$ 1.68)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見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股 數	金 額	預 收 股 款	本 資 本 公 積 員 工 認 股 權	待 彌 補 虧 損	權 益 總 額
A1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16,808	\$ 168,082	\$ 40,000	\$ 20	(\$ 124,614)	\$ 83,488
D1	104 年度淨損	-	-	-	-	(34,806)	(34,806)
D5	104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34,806)	(34,806)
E1	現金增資—104 年 3 月 25 日	5,000	50,000	(40,000)	-	-	10,000
Z1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1,808	218,082	-	20	(159,420)	58,682
D1	105 年度淨損	-	-	-	-	(31,925)	(31,925)
D5	105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31,925)	(31,925)
E1	現金增資—105 年 12 月 8 日	5,300	53,000	-	-	-	53,000
Z1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7,108	\$ 271,082	\$ -	\$ 20	(\$ 191,345)	\$ 79,757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見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5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4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損	(\$ 31,925)	(\$ 34,806)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3,692	3,908
A20200	攤銷費用	127	100
A20900	財務成本	430	329
A21200	利息收入	(52)	(250)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損失	1	74
A23700	存貨跌價損失	410	241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50	應收票據及帳款	(2,458)	(1,465)
A31200	存 貨	(1,343)	1,811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74	44
A32150	應付票據及帳款	1,786	(1,509)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278)	5,104
A33000	營運產生之淨現金流出	(30,436)	(26,419)
A33100	收取之利息	41	250
A33300	支付之利息	(430)	(329)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0,825)	(26,49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755)	(4,528)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449)	-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	(202)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	40,000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3,204)	35,27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	(2,4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	1,767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929)	(4,181)
C04600	現金增資	53,000	10,00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1,071	5,186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4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 -	\$ -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7,042	13,958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20,063</u>	<u>6,105</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37,105</u>	<u>\$ 20,063</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案由二：民國一〇五年度虧損撥補案，提請 承認。

【董事會提】

說 明：

- 一、依據本公司章程第二十二條之規定擬具民國一〇五年度虧損撥補案。
- 二、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稅後淨損稅後淨損 31,925,089 元，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累計待彌補虧損餘額共計 191,344,922 元。
- 三、民國一〇五年度虧損撥補表如附表：

見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五年度虧損撥補表

單位：新台幣元

	金 額		備 註
	小 計	合 計	
期初餘額(待彌補虧損)		(159,419,833)	
加：			
105 年度稅後淨損	(31,925,089)		
待彌補虧損		(191,344,922)	
期末待彌補虧損		(191,344,922)	
附註：			
1) 配發董事監察人酬勞 0 元；配發員工紅利 0 元。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決 議：

伍、討論事項

案由一：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董事會提】

說明：一、依據金管會金管證發字第 1060001296 號函，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部分條文辦理。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與「修訂對照表」如附錄一。

三、謹提請 討論。

討論結果：

柒、臨時動議

捌、散會

【附錄一】

見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第一條：目的

為保障資產，落實資訊公開及加強本公司資產取得或處分管理，特訂本處理程序。

第二條：法令依據

本處理程序係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所頒「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

第三條：本程序所稱資產之通用範圍如下：

- 一、有價證券：包括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含營建業之存貨)及其他固定資產。
- 三、會員證。
- 四、無形資產：包括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六、衍生性商品。
-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八、其他重要資產。

第四條：名詞定義

-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三、關係人：指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所規定者。
- 四、子公司：指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所規定者。
- 五、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估價業務者。
- 六、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七、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 八、最近期財務報表：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 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第五條：投資有價證券與非供營業用不動產額度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除取得供營業使用之資產外，如有投資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有價證券，其額度之限制如下：

- 一、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實收資本額 40%，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實收資本額 10%。
- 二、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購買非營業用不動產總金額，以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實收資本額之 20% 為限。

第六條：估價報告或意見書

- 一、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 二、本公司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七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固定資產循環作業辦理。

二、交易條件、授權額度及執行單位之決定程序

- (一)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定交易條件及價格。
- (二) 取得或處分其他固定資產，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決定交易條件及價格。
- (三)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承辦單位應將擬取得或處分之緣由、標的物、交易相對人、移轉價格、收付款條件、價格參考依據等事項經可行性評估後，依本公司分層負責權限表簽核後辦理，須經董事會通過者，準用第十九條規定辦理。
- (四)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除下列情形外，須經董事會通過後為之：
 1. 每筆交易金額未達新台幣五百萬元者，由總經理決行，無須提報董事會決議。
 2. 每筆交易金額在新台幣五百萬元至新台幣一千五百萬元者，由董事長決行，事後再提董事會追認。取得或處分其他固定資產，除下列情形外，須經董事會通過後為之：
 1. 每筆交易金額未達新台幣二百五百萬元者，由總經理決行，無須提報董事會決議。
 2. 每筆交易金額在新台幣二百五十萬元至新台幣五百萬元者，由董事長決行，事後再提董事會追認。
- (五)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估價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詳如附件一），並符合下列規定：
 1.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2.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3.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

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4.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六)前(一)~(五)有關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二規定辦理，已依本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八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投資循環作業辦理。

二、交易條件、授權額度及執行單位之決定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投資，依當時之市價決定交易條件及價格。

(二)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投資，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參考，並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未來發展潛力及參考當時交易價格決定交易條件及價格。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承辦單位應將擬取得或處分之緣由、標的物、交易相對人、移轉價格、收付款條件、價格參考依據等事項經可行性評估後，依本公司分層負責權限表簽核後辦理，須經董事會通過者，準用第十九條規定辦理。

(四)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除下列情形外，須經董事會通過後為之：

1. 每筆交易金額未達新台幣二仟萬元者，由董事長決行，無須提報董事會決議。

2. 每筆交易金額在新台幣二仟萬元至新台幣五仟萬元者，由董事長決行，事後再提董事會追認。

(五)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六)前(一)~(五)有關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二規定辦理，已依本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九條：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依第七、八、十及本條規定辦理相關決定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第七、八及十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二規定辦理。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二、交易條件、授權額度及執行單位之決定程序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

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1.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2.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3.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三（一）~（四）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4.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5.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6. 依本條一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7.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二) 前(一)有關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九條二規定辦理，已依本條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三) 本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得依第七條二規定授權董事長在新台幣五百萬元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一)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二) 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三)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前（一）及（二）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四)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二規定辦理，不適用本條三（一）~（三）規定：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

(五) 本公司依本條三（一）及（二）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三（六）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1)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 (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 (3)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

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 (六)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本條三（一）~(五)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1.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 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3. 應將前 1.及 2.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 (七) 本公司經前(六)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 (八)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本條三（六）及（七）規定辦理。

第十條：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關規定辦理之。

二、交易條件、授權額度及執行單位之決定程序

- (一)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定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
- (二)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承辦單位應將擬取得或處分之緣由、標的物、交易相對人、移轉價格、收付款條件、價格參考依據等事項經可行性評估後，依本公司分層負責權限表簽核後辦理，須經董事會通過者，準用第十九條規定辦理。
- (三)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除下列情形外，須經董事會通過後為之：
 1. 每筆交易金額未達新台幣二百五十萬元者，由總經理決行，無須提報董事會決議。
 2. 每筆交易金額在新台幣二百五十萬元至新台幣五百萬元者，由董事長決行，事後再提董事會追認。
- (四)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 (五) 前(一)~(四)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二規定辦理，已依本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十一條：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原則上不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嗣後若欲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將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再訂定其評估及作業程序。

第十二條：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交易種類

1. 本公司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如遠期契約、選擇權、期貨、利率或匯率、交換，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
2. 本處理程序所稱之遠期契約，並不包含保險契約、履約保證、售後服務保證、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二)經營(避險)策略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以避險為目的，交易商品應選擇使用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為主。其他特定用途之交易，須經謹慎評估後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

(三)權責劃分

1.財務部門

(1)交易人員

- A. 負責整個公司金融商品交易之策略擬定。
- B. 交易人員應每月定期計算部位，蒐集市場資訊，進行趨勢判斷及風險評估，擬定操作策略，經由核決權限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 C. 依據授權權限及既定之策略執行交易。
- D. 金融市場有重大變化、交易人員判斷已不適用既定之策略時，隨時提出評估報告，重新擬定策略，經由總經理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2)會計人員

- A. 執行交易確認。
- B. 審核交易是否依據授權權限與既定之策略進行。
- C. 定期進行評價。
- D. 會計帳務處理。
- E. 依據證券主管機關規定進行申報及公告。

(3)交割人員:執行交割任務。

(4)衍生性商品核決權限

A.利率、匯率避險性交易(遠期契約)之核決權限

權責主管	筆成交金額上限	額度金額上限
董事長	美金 400 萬	美金 1000 萬

董事長得在上述權限範圍內向下授

權。

- B.其他特定用途交易，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
- C.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時，須經董事會通過者，應依第十八條規定辦理。

2.稽核部門

負責了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及查核交易部門對作業程序之遵循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並於有重大缺失時向董事會報告。

(四)績效評估

(1)避險性交易

- A.以公司帳面上匯率成本與從事衍生性金融交易之間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基礎。
- B.為充份掌握及表達交易之評價風險，本公司採月結評價方式評估損益。

C.財務部門應提供外匯部位評價與外匯市場走勢及市場分析予總經理作為管理參考與指示。

(2)特定用途交易

以實際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依據，且會計人員須定期將部位編製報表以提供管理階層參考。

(五)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之訂定

(1)契約總額

A.避險性交易額度

財務部門應掌握公司整體部位，以規避交易風險，避險性交易金額以不超過公司整體部位為限。

B.特定用途交易

基於對市場變化狀況之預測，財務部門得依需要擬定策略，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

(2)損失上限之訂定

A.有關於避險性交易乃在規避風險，故無損失上限設定之必要。

B.如屬特定目的之交易契約，部位建立後，應設停損點以防止超額損失。停損點之設定，以不超過交易契約金額之百分之十為上限，如損失金額超過交易金額百分之十時，需即刻呈報總經理，商議必要之因應措施。

C.個別契約損失金額以不超過美金貳萬元或交易金額百分之五何者為低之金額為損失上限。

二、風險管理措施

(一)信用風險管理

基於市場受各項因素變動，易造成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操作風險，故在市場風險管理，依下列原則進行：

(1)交易對象：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為主。

(2)交易商品：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提供之商品為限。

(二)市場價格風險管理

以銀行提供之公開外匯交易市場為主，暫不考慮期貨市場。

(三)流動性風險管理

為確保市場流動性，在選擇金融產品時以流動性較高為主，受託交易的金融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資訊及隨時可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的能力。

(四)現金流量風險管理

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且其操作金額應考量未來三個月現金收支預測之資金需求。

(五)作業風險管理

1.應確實遵循公司授權額度、作業流程及納入內部稽核，以避免作業風險

2.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3.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4.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六)商品風險管理

內部交易人員對金融商品應俱備完整及正確之專業知識，並要求銀行充分揭露風險，以避免誤用金融商品風險。

(七)法律風險管理：

與金融機構簽署的文件應經過外匯及法務或法律顧問之專門人員檢視後，才

可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風險。

三、內部稽核制度

- (一)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 (二) 內部稽核人員應於次年二月底前將稽核報告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情形向證期會申報，且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證期會備查。

四、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處理情形

- (一) 董事會應授權高階主管人員定期監督與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是否確實依公司所訂之交易程序辦理，及所承擔風險是否在容許承作範圍內、市價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時，應立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因應之措施。
- (二)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五、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

- (一) 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
 1.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準則及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2.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 (二) 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 (三)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本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董事會。
- (四)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條四（二）、五（一）1.及（二）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第十三條：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 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 二、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條第一項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 三、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案，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與其他參與公司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本公司參與股份受讓案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證券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與其他參與公司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 (一)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

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 1.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 2.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 3.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二)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前(一)1.及 2.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

(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前(一)、(二)規定辦理。

四、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五、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 (一)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二)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 (三)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 (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 (六)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六、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違約之處理。
- (二)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 (三)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 (四)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 (五)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 (六)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七、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

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八、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三、四及七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不在此限。
-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四)除前(一)~(三)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1.買賣公債。
 - 2.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
 - 3.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 4.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5.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二、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

- (一)每筆交易金額。
 -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 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條一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三、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本條一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四、公告申報程序

- (一)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本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 (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

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五) 本公司依本條一、二規定及四、(一)~(三)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3.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五、公告格式

依本程序應行公告事項與內容之公告格式，應依證券主管機關規定之格式辦理之。

第十五條：本公司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管理：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應依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如其取得或處分資產達第十四條所訂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本公司應代該子公司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 三、子公司之應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第十六條：罰則

本公司相關人員違反本處理程序規定者，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與員工手冊定期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七條：若本公司已依證券交易法設置審計委員會者，第九條二、第十二條三(一)及第十七條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若本公司已依證券交易法設置審計委員會者，第九條三(六)2.規定，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

第十八條：附則

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

第十九條：實施與修訂

-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 二、本公司若已依法設置獨立董事者，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 三、本公司若已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 四、本條三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 五、本條三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附件一

估價報告應行記載事項如下：

- 一、不動產估價技術規則規定應記載事項。
- 二、專業估價者及估價人員相關事項。
 - (一)專業估價者名稱、資本額、組織結構及人員組成。
 - (二)估價人員姓名、年齡、學經歷(附證明)從事估價工作之年數及期間、承辦估價案件之件數。
 - (三)專業估價者、估價人員與委託估價者之關係。
 - (四)出具「估價報告所載事項無虛偽、隱匿」之聲明。
 - (五)出具估價報告之日期。
- 三、勘估標的之基本資料至少應包括標的物名稱及性質、位置、面積等資料。
- 四、標的物區域內不動產交易之比較實例。
- 五、估價種類採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者，限定或特定之條件及目前是否符合該條件，暨與正常價格差異之原因與合理性，及該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是否足以作為買賣價格之參考。
- 六、如為合建契約，應載明雙方合理分配比。
- 七、土地增值稅之估算。
- 八、專業估價者間於同一期日價格之估計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之差異，是否已依不動產估價師法第四十一條規定辦理。
- 九、附件包括標的物估價明細、所有權登記資料、地籍圖謄本、都市計畫略圖、標的物位置圖、土地分區使用證明、標的物現況照片。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三條 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p> <p>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u>但公司合併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u></p>	<p>第十三條 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p> <p>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p>	<p>新增規定，依金管會函：「考量公司依企業併購法合併其百分之百投資之子公司間合併，其精神係認定類屬同一集團間之組織重整，應無涉及換股比例約定或配發股東現金或其他資產之行為，爰放寬該等合併案得免委請專家就換股比例之合理性表示意見。」</p>
<p>第十四條 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第四項公告申報程序：</p> <p>(一)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本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五)本公司依本條一、二規定及四、(一)~(三)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p>	<p>第十四條 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第四項公告申報程序：</p> <p>(一)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本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五)本公司依本條一、二規定及四、(一)~(三)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p>	<p>新增規定，依金管會函：「明定公司依規定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申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3.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4.原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闕漏而應予補正時。 	<p>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3.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	--	--

【附錄二】



見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見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01.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02. 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03. CC0110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04. 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05.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06. 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07.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08.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09. 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
10.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11. I501010 產品設計業。
12. 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13. 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14. 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15.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對外轉投資得不受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三條之一：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為對外保證，其作業依照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處理程序辦理。

第四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灣省新竹市。於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及主管機關核准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陸億元整，分為陸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其中柒仟伍佰萬元，分成柒佰伍拾萬股，係保留供發行認股權憑證使用，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第六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編號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保管及登錄。

第七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八條：本公司股東會分股東常會與股東臨時會兩種。股東常會，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得依法召開之。

第九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暨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並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出具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並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之。

第十一條：股東之表決權，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第十二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請假、缺席或因故無法擔任主席時，若有副董事長、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其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推選一人代理。

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人擔任，召集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三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公告及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三條之一：本公司股票擬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決議通過，且於興櫃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四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監察人二至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連選得連任。公司得於董事及監察人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董事及監察人及股東重大損害之風險。

第十五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董事會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十五條之一：董事會之召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四條規定辦理，如遇緊急事項得隨時召集之。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十六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或本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出席。

第十八條：董事會開會時，監察人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但不參與表決。

第十九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執行本公司職務時，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依其參與公司營運程度及貢獻度，授權董事會得依同業水準訂定給付標準。

第五章 經理人

第二十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於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並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 1、營業報告書。
- 2、財務報表。
- 3、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年度決算後如有稅前盈餘，應提撥不得高於 15%，不低於 10% 為員工酬勞；董事監察人酬勞不高於 3%。但若公司尚有累計虧損，應預先保留彌補歷年虧損。前二項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員工酬勞分配之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之員工。所稱員工為本公司員工及依民法所稱僱用關係，關係企業依公司法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一，從屬公司依公司法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二所稱之公司為準據。。

第二十二條之一：本公司股利政策係依據目前投資環境、資金需求、資本預算及內外部環境變化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本公司之企業生命週期正值營運成長階段，為考量未來營運之擴展、資金之需求及所得稅對公司及股東之影響，本公司之股利政策係以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相互搭配為原則，其中現金股利以不低於當年度分派股東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第六章 法 則

第二十三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四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二月四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三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六日。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五月二十三日。

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五月十六日。

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四日。

見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陸迺斌



【附錄二】

見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 本議事規則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一及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之規定訂定之；本公司股東會議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依本議事規則之規定辦理。
- 第二條 本規則所稱之股東，指股東本人及依法由股東委託出席之代理人。
- 第三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有關委託事項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規定辦理。
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或代理人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出席股東（或代理人）請配帶出席證。
- 第四條 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 第五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公司及其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172條之1第4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股東會開會過程應予以全程錄音或錄影，且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

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六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倘董事長缺席，或因其他任何理由無法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據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之規定。前項主席由董事代理人，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亦同。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七條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佈休息。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九條 參加股東會之人，均不得攜帶足以危害他人生命、身體、自由或財產安全之物品。股東會集會時，股東會主席得請求警察人員到場維持秩序。

第十條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佈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第十一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決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第十二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指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

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代理人之發言，應按其委託書、公開徵求書面及廣告為之，除法令另有規定外，股東同意概以代理人所為之發言或表決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第十三條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第十四條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第十五條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六條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表決權。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如有異議者，則依前述規定採取投票表決方式。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情事者無表決權。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除信託事業或經證期會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七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一日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

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第十八條 議案投票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並應監督投票程序、防止不當投票行為、開驗表決票及監督計票員之記錄。

表決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該表決票之權數應不得計算：

一、未使用本公司製定之表決票。

二、未投入票櫃之表決票。

三、無法辨明對議案主張贊成或反對表示之表決票。

四、代理人違反『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之規定使用表決票。

第十九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二十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本公司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本案照案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提付投票表決時，應載明通過表決權數及其權數比例。

第二十一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二十二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二十三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二十四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三】

見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 一、本公司截至 106 年 04 月 18 日停止過戶日普通股發行股數 27,108,175 股
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
本公司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 4,066,226 股
本公司全體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 406,623 股

- 二、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 106 年 04 月 18 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
監察人持有股數狀況如下：

職 稱	姓 名	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有股數
董事長	陸迺斌	582,500
董 事	蔡坤明	2,600,000
董 事	徐明達	130,000
董 事	鑫碩投資顧問有限公司 代表人：陸迺鑫	751,500
董 事	田珍瑞	500,000
全 體 董 事 持 有 股 數		4,564,000
監察人	英屬維京群島商 Alliance Management Consulting Co., Ltd 代表人：熊卓華	1,000,000
監察人	張祺旭	1,800,000
全 體 監 察 人 持 有 股 數		2,800,000